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承担本区动物疫病预报预测和统计报告。开展兽医技术研究与推广，为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处置和扑灭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供应，承担应急防疫物资和技术的储备。负责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检验、识别、诊断。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兽药残留检测。负责兽（鱼）药、饲料等质量检测。负责养殖水域的水质监测、检测。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包括陆生动物、水生动物）及人畜共患病血清学检测、病原学检测、细菌学检测、寄生虫学检测及动物疫病诊断。负责蔬菜水果的农药、重金属残留监测、检测。负责林果及蜂产品质量检测。负责农药质量检测。负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协助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协助辖区内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协助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及应急演练。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土壤、水、农产品等取样及制备。协助开展对全区社区（村）基层防疫人员的培训、考核。协助开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科普知识宣传。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朝编〔2020〕26号调整区农服中心所属事业单位设置。整合北京市朝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北京市朝阳区植物保护检疫站（北京市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站）组建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加挂北京市朝阳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站牌子，为区农服中心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科级，公益一类，经费形式财政拨款（全额），设置疫控中心后勤办公室、财务室、动植物防疫办公室、

动物检疫办公室、实验室共 5 个部门。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78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7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本年度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度略降。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8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7 万元，下降 2.12%。

1.财政拨款收入 2788.3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8.3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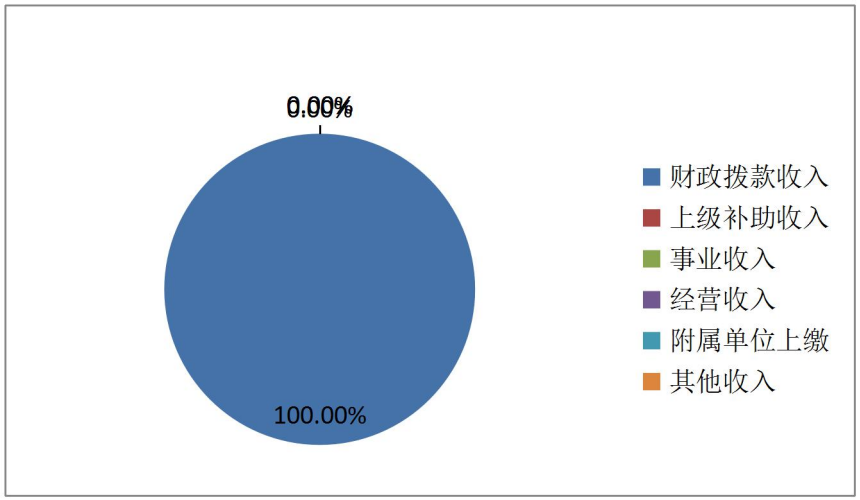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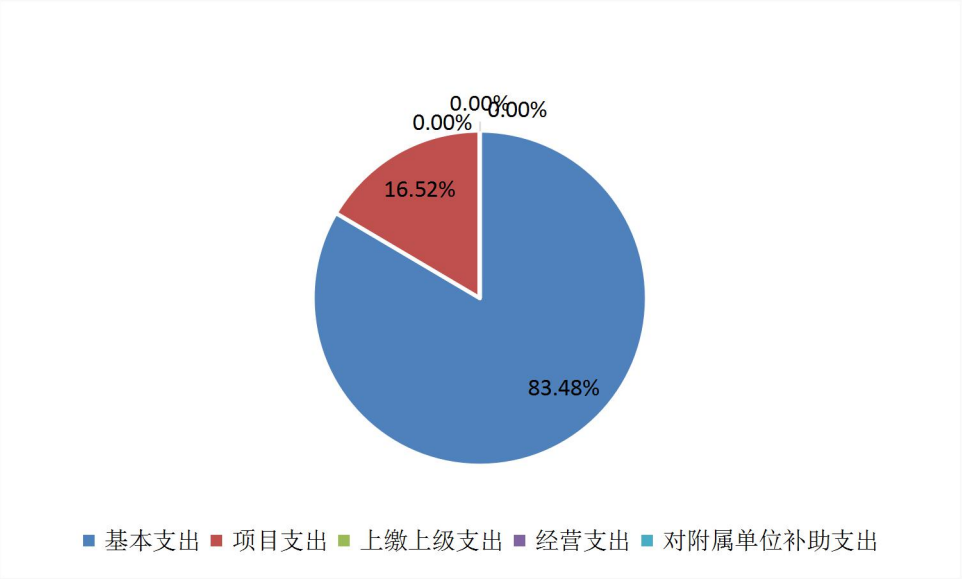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8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7 万元，下降 2.12%，其中：基本支出 2327.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48%；项目支出 460.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8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7 万元，下降 2.12%。主要原因：本年度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收、支较上年度略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8.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1、教育支出 2.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05%；3、卫生健康支出 160.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74%；4、农林水支出 2317.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3.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万3.70元，2025年度决算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其中:

(1)“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将网络培训作为主要培训形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 311.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1.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2)“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0 万元，主要原因：援蒙人员补助。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 173.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3.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17.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17.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1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主要原因：各项工作业务有序开展，年中安排项目资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327.6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3.4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4.12 万元减少 0.6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51 万元减少 0.51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3.4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3.6 万元，减少 0.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1.96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更新 1 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11.53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6.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2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对职工的培训教育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农业生产发展（项）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北京市朝阳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